

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吉林高勒 110 千伏站至乌兰 110 千伏站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5年4月2日，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委托，内蒙古祝融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吉林高勒110千伏站至乌兰110千伏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设计单位锡林郭勒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企环投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说明，报告表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评价结论，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及评议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吉林郭勒 110kV 变电站乌兰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至乌兰变，占用西起第二出线间隔。

（2）乌兰 110kV 变电站吉林郭勒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回，至吉林高勒变，占用东起第一出线间隔。

（3）吉林高勒－乌兰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31.5km，除乌兰 110kV 站侧采用双回路终端塔外，其余均单回路架设。导线截面 $1\times 300\text{mm}^2$ 。

乌兰 110kV 变电站位于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内，吉林高勒－乌兰 110kV 线路穿越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长度约 28.707km，在生态红线内立塔 78 基（铁塔编号：N9~N86）。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境内。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通过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分析可知，工程建设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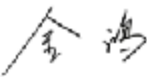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在充分论证建设项目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建设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报告表修改意见

- 1.完善地理坐标及项目建设规模；核实声环境执行标准；完善报告表编制依据；
- 2.细化声、电磁环境监测点位描述；完善线路噪声类比条件表；完善运行期变电站工程的电磁环境类比分析；完善输电线路电磁环境预测结果；补充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 补充路径方案比选，细化线路穿越生态红线的不可避免性分析，补充相应图件（红线区域、制约因素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项目永久和临时占地的具体占地类型（天然牧草地）和面积，细化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要求；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补充对沿线河流的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
- 4.完善环保投资；核实生态监测计划；规范报告表图件、附件。

专家组：   张浩

2025年4月2日

锡林郭勒西乌珠穆沁旗吉林高勒110千伏站至乌兰110千伏站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地理坐标及项目建设规模；核实声环境执行标准；完善报告表编制依据；

修改说明：（1）已完善地理坐标及项目建设规模，见报告 p1、p11；

（2）核实声环境执行标准，见报告 p32；

（3）已完善报告表编制依据，见报告 p74、p97~99；

2.细化声、电磁环境监测点位描述；完善线路噪声类比条件表；完善运行期变电站工程的电磁环境类比分析；完善输电线路电磁环境预测结果；补充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修改说明：（1）已细化声、电磁环境监测点位描述，见报告 p32、p77；

（2）已完善线路噪声类比条件表，见报告 p52；

（3）已完善运行期变电站工程的电磁环境类比分析，见报告 p78~81；

（4）已完善输电线路电磁环境预测结果，见报告 p89；

（5）补充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见报告 p60；

3.补充路径方案比选，细化线路穿越生态红线的不可避让性分析，补充相应图件（红线区域、制约因素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项目永久和临时占地的具体占地类型（天然牧草地）和面积，细化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要求；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补充对沿线河流的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

修改说明：（1）已补充路径方案比选，并细化线路穿越生态红线的不可避让性分析，并补充相应图件（红线区域、制约因素等），见报告 p106~107；

（2）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报告 p40~41；

（3）结合项目永久和临时占地的具体占地类型（天然牧草地）和面积，细化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要求，见报告 p134；

（4）已完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见报告 p45~47、p60、p126；

（5）已补充对沿线河流的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见报告 p50、p62~63；

4.完善环保投资；核实生态监测计划；规范报告表图件、附件。

修改说明：（1）已完善完善环保投资，见报告 p67~68；

（2）核实生态监测计划，见报告 p140；

专家签字：金鸿 潘 张浩